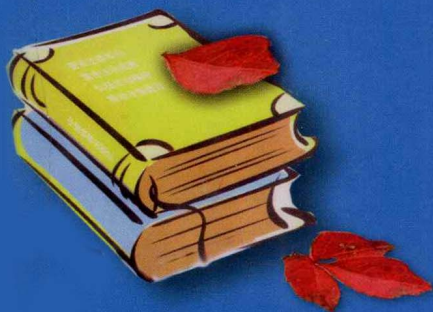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三农”知识读本丛书

农村合作社 知识读本

● 冯开文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三农”知识读本丛书

农村合作社知识读本

冯开文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合作社知识读本/冯开文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09. 6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三农”知识读本丛书)

ISBN 978-7-81117-373-4

I. 农… II. 冯… III. 农业合作组织-基本知识-中国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9529 号

书 名 农村合作社知识读本

作 者 冯开文 主编

策 划 魏秀云

责任编辑 王艳欣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陈 莹 王晓凤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94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时代华都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980 16 开本 14 印张 186 千字

印 数 1~3 000

定 价 19.8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农村的各种合作社,目前已经形成了异彩纷呈、方兴未艾的发展格局,成了农业从传统走向现代、从计划走向市场、从小规模家庭经营向农业的一体化经营伸展的重要主体。

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小规模的家庭经营的小舢板与国外大航母之间的竞争,已经劣势尽显。同时,国内的农业企业、农村经纪人等也急需减少应对千家万户小生产者的交易成本。所以,较低的农业生产经营水平,尤其是较低的农业一体化经营水平,不仅制约着三农问题的解决,也影响着眼前的农业生产经营。非常明显的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低,是由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决定的。因此,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水平,必须通过发展农村合作社来实现,甚至必须从发展农村合作社开始。只有发展农村合作社,农业生产经营的产业链、销售链和供应链才能不断延长,农户和农户之间、合作社和合作社之间的横向联合才能不断扩展。农村合作社的发展,是实现农业生产经营横向一体化和纵向一体化的必由之路,当然也是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的实现途径和表现形式。

众所周知,三农问题已经成为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瓶颈。从2004年以来的三个中央1号文件,到新农村建设以及最近启动的农村综合改革,都集中服务于三农问题的解决。解决问题的手段也已经从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增加农民收入,扩展到通过政治、经济制度变革,优化法律政策环境。

很明显,要实现两方面的变革目标,都离不开农村合作社的创新。从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的角度看,农业发展的水平低,原因之一就是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低,尤其是供应、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的组织化及农村合作社的一体化水平低,限制了农民增加收入的机会和水平。从制度变革的角度看,要减少农民进入市场、实现和保护自身利益的交易成本,并克服农业一体化经营、农产品质量提高和标准化生产中的实施成本和

监督成本,也必须壮大农村合作社。由于乡镇企业、信用社、供销社等的“离农”,由于合作社能够代表农民的利益,发展农民的合作社就是必然的组织制度选择,化解“短板效应”的关键所在。因此,只有通过内部的农村合作社制度创新,才能准备解决三农问题的内生力量。

因此,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农村综合改革以及最近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都一致强调要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胡锦涛总书记亲自过问和督促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已于2007年7月1日正式实施,这使我们看到了中央政策对农村合作社的空前支持和推动。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摆在全国人民面前的一个特别的重要任务。建设新农村的途径之一就是增加包括公共设施、组织制度在内的公共物品,而农村合作社正是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主体之一,它本身也是一种公共物品。新农村建设的“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目标的实现,都离不开来自农村合作社的助力。农村综合改革更是把制度变革作为重要内容,把改变政府管理农村经济的方式作为主要目标,自然离不开农村合作社的发展,以及对政府尤其是对村级行政系统的监督约束。从这种意义上讲,发展农村合作社还是增加农村经济制度供给、甚至是推进农村政治民主化进程的必要手段和体现。

本书从合作社的基本理论出发(第一讲),分析揭示中国农村合作社的发展历程(第二讲),这是合作社的基本知识。在勾勒了中国农村合作社发展的轮廓的基础上,从合作社的组织制度、产权制度、分配制度、与政府的关系等方面(第三讲至第五讲)对中国农村合作社的发展,进一步进行具体深入的介绍、分析和讨论。这些是组建合作社尤其是一个规范的合作社必须具备的规则和制度方面的知识体系。然后,针对中国农村合作社的多样化发展,从第六讲到第十二讲,分别揭示了信用社、供销社、专业合作社、土地股份合作制、资金互助合作社的发展状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对其进一步发展的构想和对策,并通过案例介绍,总结其中的成功经验。这可以帮助读者了解全局,把握现状,学习经验,以利于直接投身到合作社事业的建设之中。第十三讲,是一个简单的发展前景展望。

本书由冯开文主编,具体分工如下:冯开文,第一讲;冯开文、李京,第二讲;蒋文婷,第三讲;杨光,第四讲;冯开文、苏静,第五讲;段艳芳,第六讲;郭建强,第七讲;赵晓光,第八讲;赵保住,第九讲;秦煜,第十讲;赵保住、冯开文,第十一讲;赵安平,第十二讲;李琪,第十三讲。一些研究生和博士生参加了本书的编写,张雪莲、孙芳、金擎昊、周连云等也参加了编写,在此对他们表示感谢。

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冯开文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讲 合作社概述/1

- 一、合作社的作用和种类/3
- 二、合作社的基本理论/6
- 三、合作社的基本原则/11

第二讲 农村合作社的发展历程/15

- 一、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17
- 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21
- 三、农村合作社的发展/22

第三讲 农村合作社的组织制度/31

- 一、农村合作社的组织/33
- 二、农村合作社的组织制度/37

第四讲 农村合作社的产权制度/43

- 一、农村合作社的产权理论/45
- 二、农村合作社的类型及其产权安排特征/49
- 三、农村合作社中产权安排的指标/54

第五讲 农村合作社的分配制度/59

- 一、改革开放前合作社的分配制度/61
- 二、改革开放后合作社的分配制度/64
- 三、合作社分配制度的影响因素/66
- 四、合作社分配制度的发展趋势/70

第六讲 农村信用社制度/73

- 一、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信用社制度/75
- 二、农村信用社的制度创新/82

第七讲 农村供销社/85

- 一、供销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87
- 二、改革开放后的供销合作社/89

三、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思路/96	
第八讲 农民专业合作社/99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原则/101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现状与总体特征/102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107	
第九讲 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113	
一、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的概念/115	
二、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产生的原因/117	
三、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的特征/121	
四、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的作用与应注意的问题/124	
第十讲 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131	
一、农民自发型合作社的典型案例/133	
二、农民自发型合作社的特征与绩效/143	
三、农民自发型合作社的发展/150	
第十一讲 国外合作社典型形式/153	
一、罗虚代尔合作社/155	
二、西班牙的蒙德拉贡/156	
三、北美的新一代合作社/158	
第十二讲 中国农村合作社的典型案例/167	
一、集体经济的楷模——华西村/169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典型/173	
三、社区型股份合作社的典型/180	
第十三讲 农村合作社的发展前景/183	
一、合作社将成为农业经营制度创新的一个亮点/185	
二、在合作事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合作联合社将逐步发展起来/186	
三、合作社与国家的关系仍将较为密切,政府仍将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188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189	
附录2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199	
参考文献/212	



第一讲 合作社概述

农村合作社是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是农业通过横向联合,实现一体化、现代化的重要组织形式。一句话,农民组织起来,农业、农村才会有跨越式发展,农民收入才会有显著增长。而要组建农民的合作社,就必须以已有的合作社理论为指导,以适当的合作社原则为规范。这就是掌握合作社理论和合作社知识的重要意义所在。

本讲要点

- ④ 合作社的作用和种类
- ④ 合作社基本理论的主要内容
- ④ 国际合作社通行的原则



一、合作社的作用和种类

(一) 农业合作社的作用

合作社是劳动者在合乎国家法律的前提下,遵循合作社原则,结合国情和当地实际情况,实现劳动联合和资本联合,通过资本的集中运营和劳动的分工协作,采用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的分配制度,改善劳动者经济状况的经济组织。社员组建和参加合作社是希望从合作社获得以下几方面利益:第一,合作社使社员的净经济收益最大(包括价格上的优惠和利润返还),这是吸引社员入社的重要原因。第二,生产者投资生产某商品前希望他们的商品有一个稳定的市场。第三,农产品生产者希望通过一个合作社来纠正市场上的价格扭曲。



1. 增强农户在市场上的力量

目前我国农户的规模太小,在市场上处于劣势,只能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而加工营销商往往具有较强的实力,在市场上有垄断地位,它们可以根据自身的状况来确定其价格和产量,这样农户就受到市场力量不平衡的影响,得不到其应得的利益。小规模农户组成营销合作社之后,在市场上与加工营销商进行交涉的就是规模较大的合作社而非单个农户,这样就增加了在市场上的力量。

2. 实现规模经济

合作社可以通过将小规模的家庭经营联合起来以实现规模经济。许多在单个农户无法完成的功能可以由合作社来完成,通过合作社可以采用大型机械设备,可以集体搜集信息,可以进行广告宣传等等。通过合作社实现的规模经济既包括生产领域的合作社,也包括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具体的功能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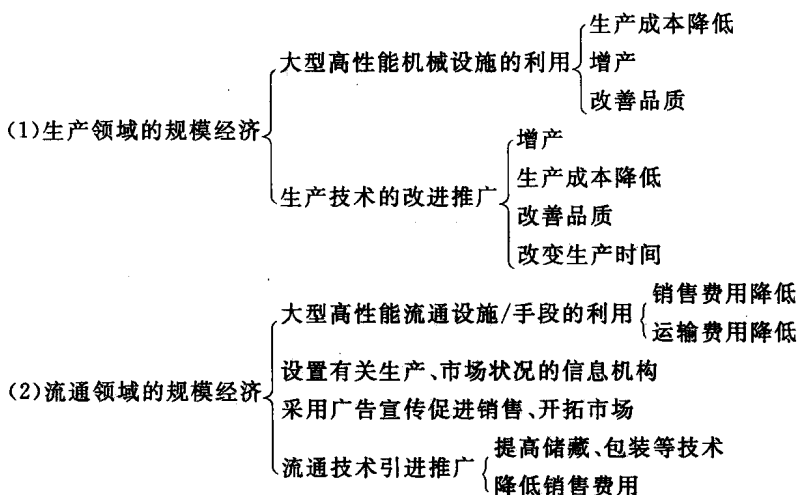


图 1-1 合作社实现的规模经济



如果是生产领域的合作社可能只实现生产领域的规模经济,流通领域的合作社则能实现流通领域的规模经济,如果合作社实现从生产到流通领域的纵向一体化就可能实现这两方面的规模经济。

3. 减轻风险和不确定性

风险和不确定性对农户来说时刻存在,它既包括农业生产的风险也包括市场上的风险。通过组织合作社可以减轻农户的市场风险,因为它可以使农户生产的农产品有稳定的市场、获得稳定的价格。当农户组成合作社进行农产品加工销售形成纵向一体化时,按照纵向一体化理论,合作社有两种方式减轻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一种是当农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有随机变动减少时,而价格却保持稳定,此时生产过剩,市场无法结清,农户就遇到市场的配额问题。对于营销合作社来说,它面临两种情况:当合作社有社员资格限制时,就只收购其社员的产品,这就相当于将社员的风险转嫁到非社员农户的身上;当合作社没有社员资格限制时,为保证所有的社员都能获得收入,合作社就将所有的产品收购,并将多余的产品转化甚至销毁,这实际上是将风险



集中起来再进行分配。

第二种是上游或下游市场需求面临随机波动,但价格是可变的,市场可以结清。此时农户就面临着价格与收入的不确定。当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时,合作社的企业增加需求会提高农产品的价格,提高农户的收入,但这势必影响企业的利润。因此说在这种情况下,合作社是分散风险而不是消除风险。

(二) 农业合作社的类型

(1)合作社有很多类型,按照其性质和经营范围可以有三种主要类型:

①购买合作社。生产者希望通过组织这类合作社在与生产资料供应商签约时能够获得较好的贸易条件,包括减少市场价差等。

②销售合作社。生产者通过组织合作社从事农产品销售,避开私有营销企业并与之竞争,获得市场交易的收益并避免市场损失。

③产加销多功能合作社。这类合作社通常进行许多经营活动: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提供一系列服务,进行农产品加工营销等等,有的还在产前或产后形成纵向一体化。

(2)按照合作社的业务领域是否单一,可以分为综合性合作社和专业合作社。

单独从事某一种或同类农产品的相关服务的,属于专业合作社或专业协会、专业技术协会。提供多种农产品的服务,业务延伸到产加销、农工商、贸工农等多环节的合作社,就属于综合性合作社。

(3)按照中国合作社的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传统合作社和新型合作社。

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协会、民间资金互助组织以及股份合作企业,是改革开放后的新型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属于传统合作社;有的供销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过改造,已基本不具有合作社的性质。

三农
读本



二、合作社的基本理论

(一)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理论

我们将简洁概括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的基本论点,向大家展示他们关于合作社建设的基本精神。

1.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合作社的性质与使命

(1)合作社是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恩格斯说过:“关于向完全的共产主义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①所以合作社不等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组织;合作制也不等于社会主义的制度安排;合作制和合作社可以适应不同的社会制度、产权制度。

(2)合作社将抛弃资本主义及私有制。马克思讲过,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的合作社,就是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积极扬弃^②。恩格斯也讲过:“社会主义的利益不在于维护个人占有,而是在于排除它”^③,即将小农的私人生产和占有变成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

2.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怎样组建合作社

(1)限制雇工和剥削:“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以便在这种合作社中越来越多地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并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部分。”^④这就是说对于雇工要

①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5~41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5~416页。

③恩格斯,法德农民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95~316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4页。



让它存在,但要限制,存在并不足怪。

(2)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为原则,进行示范和提供社会帮助。

(3)不能剥夺不能赎买。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恩格斯讲道:“小农……那根深蒂固的私有观念”,是“他为了保持他那一块危机四伏的土地而进行的斗争愈加艰苦,他便愈加顽固地拼命抓住这一小块土地不放,他便愈加倾向于把那些对他讲应该将土地所有权转交整个社会掌握的社会民主党人看作是如高利贷者和律师一样危险的敌人。”所以剥夺是绝对不允许的。不能赎买是因为赎买同样会伤害小农利益。

3.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述的合作形式

(1)马克思恩格斯论述的合作形式。马克思恩格斯论述过的合作社形式有:

①合作工厂。高度赞扬,说明合作并不局限于生产,还必须包括交换、消费和分配的更长经济环节。

②合作贸易和合作生产。并不怎么反对,而且认为流通领域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只是“合作贸易”“只能触及经济制度的表面”,而“合作生产”“却动摇它的基础”^①。

③股份合作。认为丹麦社会主义者所主张的,把农民的土地“结合成一个大田庄,共同出力耕种,并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动力的比例分配收入”,是一个可行方案。

④全国性的合作联盟。如法国巴黎公社所作的:没收私人企业交给合作社经营,并由此建立合作社联盟——城市合作联盟。

⑤全国大生产合作社。吸纳中农在内的生产者(农户),限制并消除对雇佣劳动的剥削;由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合作社组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

⑥劳动组合。俄国农村公社(村社)中出现的一种经营形式。村社的土地共同占有分给各家使用,定期重调;劳动组合在共同占有村社土地的

三农
读本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18页。



基础上共同耕种(合作劳动)并按劳分配;马克思认为这将是“俄国社会新生的支点”^①。

⑦国家所有合作社经营的合作社。马克思恩格斯论述最多的是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所剥夺或者赎买的土地实行国有化,在社会监督下交给农业工人组成的合作社经营;迫使资本主义国家把大片国有土地租给农业工人合作社耕种^②。

⑧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在《巴古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马克思说:“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批存在的地方,凡是像西欧大陆那样农民甚至多少还占多数的地方,凡是农民没有消失,没有像英国那样为雇农所代替的地方”,要把农民“吸引到革命方向来”,“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③。

(2)列宁所论述的合作形式。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列宁认为“只有共耕制才是出路”,“公社、劳动组合的耕作,农民的协作社,这是摆脱小农经济的坏处的救星。”^④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的思想发生了转变,认为“合作社的基础则是小规模,手工的,部分甚至是宗法式的经济,”“包括成千上万小业主”^⑤。1923年《论合作制》后,列宁又主张组建主要是中农而非贫农的合作社。

4. 后来的合作思想

(1)斯大林的合作思想。1929年以前,斯大林的合作思想基本上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思想,并有所发展。但是,1929年以后,斯大林的合作观主线是全盘集体化、消灭富农、取消商品生产。他坚持“为了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水平,必须将集体农庄的剩余产品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4~63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415~416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34~635页。

④列宁全集:第28卷,第157页。

⑤列宁选集:第4卷,第522~523页。



从商品流通系统中排除出去,把他们纳入国家工业和集体农庄之间的产品交换系统。”^①

(2)毛泽东的合作思想。建国前毛泽东的合作思想,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合作精神的,并作了一定的中国化和时代化调整,但是建国后变化很大:主线是变更产权,尤其是所有权;认为合作化是一场严重的政治思想斗争;要不断扩大合作社的规模;工业化与合作化并进,合作化先于机械化^②。

5. 小结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发现:

(1)马恩列斯毛都是主要从国家的角度而非农民的角度谈组建合作社。

(2)马恩列斯都是注重正式制度安排的变革,毛泽东则强调意识形态,尤其是主流意识形态。

(3)斯大林、毛泽东与马列的合作精神的不同:模式(组织形式)单一化,生产合作为主,高级社和集体农庄为主要形式;社内成员单纯化,消灭富农;剥夺农民行为严重;忽视农民的传统和观念;合作社的性质社会主义化,产权公有化;合作社被纳入工业化战略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中;营造计划经济、产品经济的制度环境,排斥商品经济。



(二)西方合作社理论近期的变化

(1)组织结构逐渐合理完善,法律地位逐渐巩固,成为举足轻重的第三势力。合作社形成了基层社+地区联社+全国联盟的完整体系,但是体系中出现了权力和控制力上移的现象。微观运行也富有

^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第74~75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43~245页,第117页,第193页,第238页,第257~258页,第182页。